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5.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訂明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閣下應細閱章程文件之全文，包括本供股章程「董事會函件」中「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風險警告」一段所載對若干風險及其他因素之討論。

待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結算之股份接納規定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該等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閣下應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FE CONCEPTS

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兩(2)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法博資本有限公司

供股包銷商



除另有指明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僅按竭誠及非悉數包銷基準獲包銷。倘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促使之認購人認購之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概無任何關於供股最低認購水平之規定。供股須待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在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可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後，方可作實。倘於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或之前包銷協議未成為無條件，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預期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任何擬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及/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7頁至第18頁「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接納及付款或轉讓之程序」一節。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在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1 |
| 終止包銷協議 | 3 |
| 釋義 | 5 |
| 董事會函件 | 10 |
|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I-1 |
|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II-1 |
|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III-1 |

預 期 時 間 表

下文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並可予變動，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任何有關變動。預期時間表乃基於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之假設編製。

| 事件 | 時間及日期 |
|-----------------------------------------------------------------|-------------------|
| | 二零二二年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 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
|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最後時限 | 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
|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 十月十九日(星期三) |
|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
| 終止包銷協議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 |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
| 公佈配發結果 | 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 (如果供股被終止及就不成功或部分成功額外供股 股份申請) | 十一月一日(星期二) |
|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 十一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 十一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
| 指定經紀終止於市場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

預 期 時 間 表

本供股章程中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示的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並可由本公司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刊登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a)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在香港生效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之前落實，則本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告。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

- (i)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的成功進行將受到下列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時的法例或法規(或其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其他事件(不論其性質)，而包銷商合理認為令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發生有關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屬同一類別)的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為在本通函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一部分)，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衝突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或發生可影響本地證券市場的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的成功進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的任何變動、證券買賣被暫停或受到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供股的成功進行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或基於其他理由導致不適宜或不應進行供股；或
- (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令本公司的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出現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iv)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在不損害其一般性原則下)任何天災、戰爭、暴動、動亂、騷亂或動蕩、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流行病、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令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或
- (v) 包銷商合理認為出現有關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的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無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

終 止 包 銷 協 議

- (vi) 任何事件倘於緊接章程寄發日期前出現或發現，惟並無於章程文件內披露，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供股而言構成重大遺漏者；或
- (vii) 聯交所於二十(20)個連續交易日以上期間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的買賣(因或與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相關者及涉及審批有關包銷協議及／或供股的本公告或其他事宜而暫停買賣者則除外)；或
- (viii) 章程文件刊發時載有於本通函日期之前未經本公司公開宣佈或刊發的資料(不論是關於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GEM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而包銷商可能合理認為在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很可能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將不會進行供股。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經調整股份」 | 指 |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
| 「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懸掛並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仍然有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之任何日子)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細則 |
| 「股本削減」 | 指 | 透過註銷於每股已發行股份中之本公司繳足股本0.009美元，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01美元削減至0.001美元，以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 |
| 「股本重組」 | 指 | 重組本公司股本，包括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並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生效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百慕達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修訂) |
| 「本公司」 | 指 |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56) |

釋 義

| | | |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 GEM 上市規則賦予此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額外申請表格」 | 指 |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之申請表格(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形式)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於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及供股(包括包銷協議) |
| 「額外供股股份」 | 指 |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及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且尚未出售之任何除外股東配額，並應包括彙集零碎供股股份產生之任何供股股份 |
| 「除外股東」 | 指 |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法例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該等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
| 「極端情況」 | 指 | 任何香港政府部門或機構或其他部門不論是否根據勞工處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發出的經修訂「颱風及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所宣佈的極端情況，包括在颱風過後公共交通服務或政府服務嚴重受阻、廣泛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或嚴重性或性質相若的事件 |
| 「GEM」 | 指 | 由聯交所運作的 GEM |
| 「GEM 上市規則」 | 指 | GEM 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股東」 | 指 | 根據GEM上市規則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供股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十月三日，為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
| 「最後接納時限」 | 指 |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及描述為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 「最後終止時限」 | 指 |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限後下一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
| 「James Lu 先生」 | 指 | James Fu Bin Lu，執行董事及Li女士的配偶 |
| 「Li女士」 | 指 | Li Qing Ni，執行董事及James Lu先生的配偶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
| 「暫定配額通知書」 | 指 | 將用於供股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按本公司可能批准之有關形式) |

釋 義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含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本供股章程 |
| 「章程文件」 | 指 |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
| 「章程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及包銷商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書面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
| 「記錄日期」 | 指 | 預期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目前定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
| 「股份過戶登記處」 | 指 |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 「供股」 | 指 |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
| 「供股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供股建議配發及發行之新經調整股份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 |
| 「股份拆細」 | 指 | 拆細每股法定但未發行之每股0.01美元之股份為每股0.001美元之10股未發行經調整股份 |

釋 義

| | | |
|----------|---|------------------------------------------------------------------------------------------------|
| 「股東」 | 指 | 已發行股份及／或經調整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
| 「指定事件」 | 指 | 於包銷協議簽署當日或之後及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發生或出現之任何事件或事項，而倘該事件或事項於簽署包銷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出現，則會導致包銷協議內所載之任何保證及／或承擔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錯誤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日強」 | 指 | 日強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包銷商」 | 指 | 勤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之包銷協議 |
| 「包銷股份」 | 指 | 包銷商將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按竭誠及非全數包銷基準所包銷之有關未獲承購供股股份數目 |
| 「未獲承購股份」 | 指 | 所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包銷股份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僅作說明用途且除非另有指明外，於本供股章程內，美元乃按1美元兌7.78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有關兌換不應被解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理應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LIFE CONCEPTS

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6)

執行董事：

James Fu Bin Lu 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龍海先生

Li Qing Ni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程先生

施康平先生

金鎮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荷李活道1、3、5、7、9、11及13號

華懋荷李活中心

十七樓1701-3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
兩(2)股經調整股份可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之通函。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在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供股及有關接納供股股份的資料；(ii)本集團的財務資料；(iii)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本集團的一般資料的進一步詳情。

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進行供股，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1,215,375,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最多約48.6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最多1,215,375,000股包銷股份，惟受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尤其是須達致其中所載先決條件。有關包銷協議主要條款及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供股章程「包銷協議」一節。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下列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資本重組及供股已獲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正式通過。資本重組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生效。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結果及股本重組生效的公告，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供股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據

| | | |
|--------------------------|---|----------------------------------------------------|
| 供股基準 | :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
| 認購價 | : | 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 |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 | : | 810,250,000股經調整股份 |
| 供股股份數目 | : | 最多1,215,375,000股供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
| 供股股份的總面值 | : | 最多1,215,375美元(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
|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擴大之經調整股份數目 | : | 最多2,025,625,000股經調整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

董事會函件

將予籌集的資金上限
(未扣除開支) : 最多約 48.6 百萬港元(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
至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過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或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發行的 1,215,375,000 股供股股份相當於 (i) 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總數的 150%；及 (ii)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而擴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6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任何股東表示彼等擬承購彼等根據供股獲暫時配發的供股股份。

供股僅按竭誠及非悉數包銷基準獲包銷。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百慕達公司法，並無規定供股的最低認購水平。待供股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滿足後，不論其最終認購水平，供股將會繼續進行。

倘認購不足，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不論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承購，且未獲包銷商促成的認購人(或兩者之一，以適當者為準)認購的供股股份，因此，供股的規模將相應縮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 0.04 港元，須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如適用)申請認購供股項下之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受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較：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0.049 港元折讓約 18.37%；

(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0.043 港元折讓約 6.98%；

董事會函件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460港元折讓約13.04%；
- (i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560港元折讓約28.57%；
- (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051港元折讓約61.94%；
- (vi)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43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經供股影響調整後約0.0412港元折讓約2.91%；
- (vii) 根據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經審核淨虧絀約119.9百萬港元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10,25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淨虧絀約0.148港元溢價約0.198港元；及
- (viii) 約9.28%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股份約0.0430港元較基準價每股股份約0.0474港元之折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當中計及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43港元及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0474港元兩者中之較高者))。

於悉數接納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時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格(即扣除供股涉及的成本及開支後的認購價)將為約0.038港元。

認購價乃在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的前提下設定，旨在降低股東的額外投資成本，藉此鼓勵彼等承購其供股權以維持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從而盡量減輕攤薄影響。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在現行市況下的市價，該價格自二零二二年以來呈普遍下降趨勢；(ii)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最近的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六年錄得虧損且淨虧絀約70.4百萬港元，進一步上升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0.4百萬港元，表明本集團已面臨嚴峻的流動性壓力及有關持續經營的不確定性；及(iii)本供股章程「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特別是改善其財政狀況的迫切融資需求及採用其他集資方法的限制，包括利息負擔和難以獲得優惠的債務融資條件，以及配售股份的籌資規模較小)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知悉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三十個連續交易日期間，股份收市價由最高0.17港元大幅下跌至最低0.043港元，認購價較期內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折讓約76.47%及6.98%，及認購價乃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三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折讓程度較大，約為61.94%。另一方面，董事亦注意到，於最後交易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有關供股之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股份收市價介乎0.041港元至0.051港元，且認購價較期內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折讓約21.57%及2.44%。董事認為股份的近期收市價更能反映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鑑於本集團不斷惡化的財務表現及狀況，股份收市價下跌趨勢及認購價較最近期間的股份收市價的折讓較低，董事認為認購價應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無意承購本身所獲供股項下暫定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可在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ii)供股令合資格股東得以按比例認購供股股份以維持本身在本公司所佔的現有股權及視乎接納情況提出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iii)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營運資金所需；及(iv)認購價乃經參考現行市價及本集團近期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釐定，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不得為除外股東。

敬請經調整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的股東垂注，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一家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經調整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的股東宜考慮會否安排於記錄日期之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有關經調整股份。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為趕及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經調整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已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董事會函件

經調整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經調整股份已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敬希不承購本身所享有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除外股東垂注，彼等於本公司所佔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誠如下文所說明，海外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供股。

根據本公司最新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海外股東。

於香港以外地區有意申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須於取得認購供股股份之任何權利前自行遵守所有相關地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及就此繳付任何有關地區規定須繳付之稅項及徵費)。任何人士就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之聲明及保證，表示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已獲全面遵守。閣下如對自身的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作出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或受其規限。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供股股份的任何申請將會觸犯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有關申請的權利。

不合資格股東原應可獲供股股份的安排

原應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的供股股份將在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後)的情況下安排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買賣的最後一日之前以未繳股款形式在市場上出售。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超過100港元的出售所得款項將按比例支付予有關除外股東，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則歸本公司所有。除外股東的任何未售供股股份配額、已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的任何供股股份及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董事會函件

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本公司保留將該等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的權利。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的供股配額。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無登記任何經調整股份過戶。

暫定配發基準

按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並受其條件所限，暫定配發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經調整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悉數支付。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將已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一併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任何持有(或持有餘額)少於兩(2)股經調整股份的持有人將無權獲暫定配發供股股份。請參閱下文「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一段所述的安排。

供股股份的零碎配額

在任何情況下，零碎供股股份將不會暫定配發予任何合資格股東。零碎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供股股份。誠如下文「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一段所述，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作出額外申請。倘合資格股東並無作出額外申請，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該等供股股份未必會由包銷商承購。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收取可能於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申請供股股份

有關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將隨本供股章程附上，賦予其註明為收件人的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當中所示的供股股份，而合資格股東須填寫該等表格進行申請，並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申請及就所申請供股股份另行繳付的匯款。

接納及繳付或轉讓程序

合資格股東須找到隨本供股章程附上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其賦予其註明為收件人的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當中所示的供股股份數目。倘合資格股東有意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暫定配發予彼等的所有供股股份，彼等須按照當中印列的指示，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段提及之較後日期)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遞交原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於接納時應付的全額匯款。所有匯款須以支票(須於香港持牌銀行的賬戶提取)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具，並註明抬頭人為「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 PAL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以港元繳付。

務請注意，除非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段提及之較後日期)前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正式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匯款(無論由原始承配人或已有效轉讓暫定配發的任何人士)，相關暫定配發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予拒絕並將予以註銷，而該等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本公司並無義務但可全權酌情決定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視為有效且對提交或代表其提交的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按照相關指示填寫。本公司或會要求相關申請人於後期完成該等未填寫的暫定配額通知書。

倘合資格股東有意僅接納部分暫定配發或轉讓其部分權利以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暫定配發予其的供股股份或轉讓其部分或全部權利予一名以上人士，須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原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清楚註明所需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數目及每份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包含的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兩者合計應相等於暫定配發予閣下的供股股份數目)的信件交回並遞交予股份過戶登記處進行註銷，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註銷原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以所需面值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原始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可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領取。務請注意，須就轉讓供股股份的認購權繳付印花稅。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構成對本公司的保證及聲明，即已或將妥為遵守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其任何接納的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註冊、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任何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律或法規的供股股份申請的權利。

董事會函件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發須遵循程序的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出示以供付款，而就該等款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將予保留，撥歸本公司所有。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提名承讓人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對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的保證。在不影響本公司就此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就未能於首次過戶時兌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拒絕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暫定配發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將被視為已予拒絕並將予以註銷。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並無達成及／或豁免下文「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任何供股的先決條件，就接納供股股份收取的款項將不計息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以未繳股款形式有效轉讓供股股份的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合接納，則免息退還予第一名人士，股份過戶登記處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支票予彼等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該等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自行承擔。

將不會就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收到的匯款開具收據。

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批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供股股份或派發章程文件。章程文件不應向或自可能構成違反當地證券法例或法規的任何司法權區分發、轉交或傳送。因此，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接獲章程文件任何副本，除非相關司法權區可合法提呈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否則不可視作提呈承購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人士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即構成有關人士向本公司保證及聲明已經全面遵守所有當地法例、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產生疑問，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無作出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亦不會受任何上述聲明或保證所規限。倘本公司相信接納任何供股股份的申請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例或法規，則本公司會保留權利拒絕接納有關申請。

供股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予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將提供額外供股股份以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認購，而額外供股股份指：

- (i) 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另行認購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ii) 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文，暫定配發予本公司代名人的任何尚未出售的除外股東配額；及
- (iii) 彙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僅可透過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印列的指示)，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另行繳付的股款，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額外申請表格「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段提及之較後日期)前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董事將在與包銷商諮詢後基於以下原則以公平公正基準酌情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經參考每份申請下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將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發予作出申請的合資格股東；
- (ii) 僅參考每份申請下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但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目；
- (iii) 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本公司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每位合資格股東分配所申請的全部供股股份；及
- (iv) 將不會優先處理為補足所持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的申請。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31(3)(b)條，本公司將採取步驟識別由任何控股股東(倘有)及其聯繫人(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理人)提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若彼等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超過相當於根據供股發售的供股股份總數減去其在保證供股股份配額下接納的供股股份數目之最高數目，本公司對彼等超出該上限的申請不予受理。

董事會函件

倘董事會得悉額外申請有異常情況且有理由相信任何申請可能意圖濫用機制，則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可能被董事會全權拒絕。

由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該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務請注意，本公司將不會向相關實益擁有人個別作出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惟本公司可能全權酌情允許的實益擁有人除外。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就供股安排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股東如有意於記錄日期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必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必要文件已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如對其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僅可透過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印列的指示)，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繳付的款項另行繳付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額外申請表格「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一段提及之較後日期)前一併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有匯款須以支票(須於香港持牌銀行的銀行賬戶提取)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開具，並註明抬頭人為「**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 EAF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以港元繳付。

接納供股及額外申請結果公佈將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倘並無向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配發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時提交的款項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或之前以退款支票方式由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平郵方式全額免息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倘配發予合資格股東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的數目，則預期不計利息的剩餘申請款項亦會以退款支票方式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於十一月一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出示以供付款，而就該等款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將予保留，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交回暫定額外申請表格將構成對本公司的保證及聲明，即已或將妥為遵守有關額外申請表格及其任何接納的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所有註冊、法律及監管規定。為免生疑，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不會作出或受限於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任何其認為會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律或法規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的權利。

董事會函件

填妥及交回額外申請表格連同支付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後，即表示申請人保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的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受理任何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的額外申請表格的權利，而在該情況下，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拒絕及將予註銷。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合資格股東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以平郵方式由股份過戶登記處寄往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視一份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對所提交或被代為提交之人士具有約束力，即使該額外申請表格並未按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可於較後階段要求相關申請人將未填妥之額外申請表格填妥。

倘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或之前，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廢止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條件」一段所載之供股先決條件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就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將由股份過戶登記處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星期二)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則為名列首位人士，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往該等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謹請注意，任何額外申請表格及／或已收取之股款均不會獲發收據。

按竭誠及非全數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根據包銷協議，供股僅由包銷商按竭誠及非全數包銷基準包銷。任何股東如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承購其全部或部分配額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亦可能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產生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

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6(2)條的附註，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向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提供的申請基準為倘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申請其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的規模將縮減至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供股項下並無最低集資額。

稅項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及(就海外股東而言)收取代彼等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碎股買賣安排

為便利買賣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勤豐證券有限公司按竭誠基準於市場上按相關市價為買賣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欲利用是項安排出售彼等之股份碎股或湊足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股份碎股持有人可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內聯絡勤豐證券有限公司的陳倪麟先生，地址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9樓2908、2909及2912室(電話號碼為(852) 3890-2791)。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並不保證股份碎股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的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供股股份進行，並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股東如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以及除外股東如對收取代為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的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供股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且在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可作實。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按竭誠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最多1,215,375,000股包銷股份(假定本公司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並無變動)，惟須受包銷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特別是達成當中所載先決條件。

包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 | | |
|-------------|---|-----------------------------------------------------------------------------|
| 日期 | : |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 |
| 包銷商 | : | 勤豐證券有限公司 |
| 將予包銷的供股股份數目 | :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誠及非悉數包銷基準包銷最多1,215,375,000股供股股份(假定本公司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並無變動) |
| 包銷佣金 | :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促使實際認購的該等數目供股股份總認購價的1.0% |

包銷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包銷證券。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按竭誠及非全數包銷基準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包銷供股股份。本公司已接洽多名潛在包銷商。鑒於(i)現時市況波動；(ii)COVID-19疫情造成的影響；(iii)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狀況；(iv)認購價；及(v)最近十二(12)個月內的股份交易量及收市價，所有上述潛在包銷商均拒絕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供股股份。於所有上述潛在包銷商中，僅包銷商表示其有意按竭誠基準而非悉數包銷基準擔任供股的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包銷商收取的包銷佣金並無最低費用。然而，與以非包銷基準進行的供股相比，由包銷商按竭誠基準進行包銷的供股可確保本公司收取更高水平的所得款項淨額。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決定按竭誠基準進行供股。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可代表其自身與分包銷商訂立分包銷安排，以與選定認購人達成包銷股份認購安排，並擁有包銷商因根據包銷協議獲委任而擁有之相關授權及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並無促成任何分包銷商及／或認購人。包銷商促成之任何分包銷商均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0.24A條的規定，且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無關的第三方。

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費率)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的現有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鑒於(i)包銷佣金乃基於包銷商已認購及／或促成的供股股份數目，包銷商因此並未收取最低費用；及(ii)1.0%的包銷佣金費用符合市場費率，董事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的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本函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就供股與包銷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以及碎股對盤服務。

包銷協議的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股本重組完成；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最後終止時限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及登記所有章程文件(連同適用法例或規例規定隨附的任何其他文件)；
- (iv) 於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 (v) 包銷商並無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董 事 會 函 件

- (vi) 於最後終止時限包銷協議項下本公司的承諾及責任並無遭違反；
- (vii)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 (viii) 各訂約方已取得訂立包銷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切所需同意及／或批准；
- (ix) 包銷商就配售及／或分包銷供股股份與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促成的若干認購人（須為獨立第三方）訂立具約束力的協議，致使包銷商或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促成的任何認購人及／或與各認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載的涵義）或各認購人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均不會擁有本公司經供股擴大的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權益；
- (x) 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致使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的各項條件已於供股股份（分別以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開始買賣前的營業日或之前達成，且屆時本公司並無獲香港結算通知，表示持有及作交收用途的有關接納事宜或措施已經或將會遭拒絕；
- (xi) 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並無發生指定事件；及
- (xii) 包銷商已自本公司接獲包銷協議規定且其形式及內容獲包銷商信納的所有文件。

除條件(vi)及(xii)可由包銷商及本公司共同豁免外，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第(i)項條件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二）獲達成外，包銷協議的上述條件概無獲達成或豁免。

董 事 會 函 件

供股引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記錄日期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按包銷協議項下擬定之方式完成供股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如下：

| 股東名稱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 已承購全部獲發供股股份) | | 緊隨完成供股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 股東承購任何獲發供股 股份且所有未獲承購股份 以或透過包銷商獲認購) | |
|--------------------|--------------------|---------------|---------------------------------------|---------------|-----------------------------------------------------------------|---------------|
| | 經調整 | | 經調整 | | 經調整 | |
|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股份數目 | 概約% |
| 日強(附註1) | 407,600,000 | 50.31 | 1,019,000,000 | 50.31 | 407,600,000 | 20.12 |
| Wong Man Hin Max | 171,550,000 | 21.17 | 428,875,000 | 21.17 | 171,550,000 | 8.47 |
| 包銷商及／或其促使之認購人(附註2) | — | — | — | — | 1,215,375,000 | 60.00 |
| 其他公眾股東 | 231,100,000 | 28.52 | 577,750,000 | 28.52 | 231,100,000 | 11.41 |
| 總計 | 810,250,000 | 100.00 | 2,025,625,000 | 100.00 | 2,025,625,000 | 100.00 |

附註：

- 日強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及James Lu先生的配偶Li女士擁有日強達29.90%的權益。日強持有之股份已質押予勝緻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Law Fei Shing先生擁有達25%的權益及由True Promis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Law Fei Shing先生全資擁有)擁有達73.50%的權益。
-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i)其須盡其最大努力促使由其(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促使之各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無與彼等一致行動的第三方；(ii)於緊隨供股完成後，其將促使由其(包括任何直接及間接分包銷商)促使之各或任何未獲承購股份之認購人不會(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或聯繫人)合計持有百分之三十(30%)或以上之本公司投票權；(iii)其將僅按竭誠基準而非悉數包銷基準進行包銷。無論如何，包銷商將不會包銷以至於連同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或其聯繫人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三十(30%)或以上之本公司投票權；及(iv)倘若僅因為包銷商履行本身於包銷協議之責任而令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不足，包銷商連同其他分包銷商同意並承諾採取所需之適當行動以維持股份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1.23條。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之用，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供股完成後的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供股的接納結果。

有關包銷商的資料

包銷商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日常業務包括證券經紀以及證券包銷及配售。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向中高消費能力的不同客戶群供應各種菜餚(主要為亞洲式、西式、意式及中式)；(ii)提供室內設計方案，聘請分包商進行裝修工程，以及協調、管理及監督在中國的裝修工程；(iii)就中國有機蔬菜研發、種植及銷售提供諮詢服務；及(iv)在中國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餐廳經營收益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64.3%及81.2%。

導致進行供股之情況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受到曠日持久的COVID-19疫情，尤其是香港政府不時實施的社交距離措施的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2.1百萬港元減少約52.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4.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香港政府於年內實施旅行限制、多項餐飲業務限制及禁止羣組聚集，嚴重影響當地餐飲業務，導致餐飲業務的收益減少。為應對疫情影響，本集團於年內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及關閉部分虧損餐廳以及裁員。加上一次性政府補貼約20.2百萬港元及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產生的溢利約7.3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30.9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4百萬港元。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於香港政府放寬部分社交距離措施及推廣電子消費券計劃以促進本地消費，本集團餐廳的經營業績從疫情中略有恢復，餐廳經營產生收益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08.5百萬港元增至約118.0百萬港元。此外，隨著本集團在啟動階段後逐步發展其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業務，本集團於期內從該分部產生收益約25.1百萬港元。董事認為，中國中小企業對本集團一站式專業金融服務平台的需求將不斷增長，以滿足其融資需求，因此對該業務的前景持樂觀態度。由於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本集團錄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10.4百萬港元增加約31.7%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45.3百萬港元。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33.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約17.9百萬港元。

由於財務表現持續不理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亦惡化。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1百萬港元；(ii)流動負債淨額約193.1百萬港元；及(iii)股東應佔淨虧絀約84.7百萬港元。雖然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限制銀行存款約61.0百萬港元，但該等存款用於擔保履行本集團履行若干經營租賃及服務協議項下有關在中國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的責任，直到相關租賃及服務協議終止或屆滿(預計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起超過一年)才解除。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32.3百萬港元，主要為於一年內到期的貿易應付款項、應計員工薪金、應付特許經營費及特許費、應付維修及保養費用及應計貸款轉介開支；(ii)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款約1.2百萬港元；(iii)一家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貸款約73.3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及(iv)應付董事款項約78.3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年底後，James Lu先生已向本集團進一步墊付23.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James Lu先生及Li Qing Ni女士與本集團協定，將向本集團墊款約124.7百萬港元的還款日延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亦與本集團協定，將向本集團墊款約56.0百萬港元的還款日延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儘管延期，所有該等債項仍表明本集團目前面臨流動資金壓力，並面臨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鑑於嚴峻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為改善財務表現，本集團已經或將採取以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採取一系列成本控制措施，提升現金流及營運效率，包括實施員工減薪、關閉及出售部分表現不佳的餐廳、就集團部分餐廳的租約取得業主的租金寬免及緊縮開支；及(ii)於需要時透過開展集資活動籌集額外資金，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因持續錄得虧損及現時財務狀況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的重大不確定，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迫切需要進行供股，以緩解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壓力，改善其財務狀況及補充業務營運資本，抵禦疫情造成的經濟衰退壓力。

集資替代方案

董事已於議決進行供股前考慮其他集資替代方案，例如債務融資／銀行借款及配售新股份。本公司已考慮不同集資選擇之利弊。債務融資方面，鑑於本公司現時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難以按本公司可接受之條款取得任何債務融資。此外，鑑於需要支付利息及對本集團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本公司認為債務融資並非理想之選。

就股權融資而言，例如配售新股份，其將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遭受即時攤薄，而並無向彼等提供參與本公司經擴大資本基礎之機會，這並非本公司之意圖。就公开发售而言，其類似於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售供其參與)，不允許於公開市場自由買賣供股份額。

相較而言，供股具優先認購屬性，可讓合資格股東透過參與供股以維持彼等各自之股權比例。供股可讓合資格股東(i)透過於公開市場(如可供利用)收購額外權利配額，藉以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或(ii)透過於公開市場(如有市場需求)出售其權利配額以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權益。由於公开发售不允許買賣權利配額，故供股為優先選項。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透過供股進行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意向或計劃(初步或具體)進行可能影響未來十二個月股份買賣的任何股權集資或其他企業行動或安排。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2.0百萬港元，主要為應付餐飲業務供應商之款項、應計員工薪金、應付特許經營費及特許費、應付維修及維護費及應付公用設施及消耗品款項。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約7.5百萬港元已逾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本集團有其他債項，包括(其中包括)應付董事款項約100.9百萬港元及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約70.8百萬港元，兩者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或按要求償還。年底後，

董事會函件

James Lu 先生已向本集團進一步墊付 23.8 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James Lu 先生及 Li Qing Ni 女士與本集團協定，將向本集團墊款約 124.7 百萬港元的還款日延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亦與本集團協定，將向本集團墊款約 56.0 百萬港元的還款日延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假設供股獲全面認購，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估計為約 46.2 百萬港元（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股份發行數量並無變化）。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i) 46.3%（即約 21.4 百萬港元）用於全額清償逾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 (ii) 53.7%（約 24.8 百萬港元）用於支付上述應付一名董事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部分款項。倘出現供股認購不足，本集團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先用於償還逾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剩餘所得款項將用於部分清償應付董事及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款項。

於過往十二個月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涉及發行證券的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GEM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供股將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 50%，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0.29(1) 條，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而於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公告，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之前（倘根據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發行之股份於該十二個月期間開始買賣）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利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之一部分。

供股將不會導致 25% 或以上之理論攤薄效應。因此，供股的理論攤薄影響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10.44A 條之規定。

風險因素

遵照 GEM 上市規則，本公司於下文載列本集團之風險因素，敬請股東垂注。董事相信本集團之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的餐飲業務受香港政府間歇實施的社交距離措施所影響，該措施時而嚴格，時而寬鬆。受 COVID-19 疫情爆發及政府實施不同的社交距離措施所影響，本集團餐廳的經營業績或會相應波動。

本集團的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業務受中國宏觀經濟環境所影響。任何市場氣氛的突然低迷、全球經濟及政治環境的突然變化均可能對本集團產生收益的能力以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亦面臨信貸風險。倘客戶拖欠償還貸款或利息，本集團或會錄得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

與股份價格有關的風險

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額由投資者於公開市場上對股份的供求釐定，波動可能會較大。本集團的收益、盈利及現金流量的變動、業務變更或挑戰、宣佈新投資、收購或出售項目、股份市場的深度及流動性、投資者對本集團的看法以及全球及香港的整體政治、經濟、社會及市場狀況等因素均可能令股份的市價大幅變動。

與供股有關的風險

根據包銷協議，倘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發生包銷協議項下所規定的任何終止事件，則包銷商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其責任。

此外，倘供股如期進行，現有股東若並無或無法（視乎情況而定）認購彼等有權認購的供股股份，則彼等之權益將被攤薄。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大部分交易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結算。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的資產或負債及外國業務的投資淨額以並非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時，則產生外匯風險。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主要與換算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或負債有關。

董事會函件

經濟及政治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故香港及中國的整體經濟及政治發展的任何重大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其他風險

董事目前概不知悉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上文並無明示或暗示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為不重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其概要載於本供股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節)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一定會進行。

預期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自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於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當日)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僅供列位除外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James Fu Bin Lu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財務資料乃於下列文件披露，而有關文件已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lifeconcepts.com)：

- (i)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 54 至 119 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0/0629/2020062900807_c.pdf)

- (ii)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 57 至 127 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1/0728/2021072800476_c.pdf)

- (iii)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第 56 至 123 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812/2022081202021_c.pdf)

- (iv)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第 2 至 7 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812/2022081202033_c.pdf)

2. 本集團債務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即於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擔保負債約 19.3 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為使用餐館運營及位於香港及中國的管理辦公室訂立若干租賃協議，並就上述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此等租賃負債達到約 16.0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應付本公司一名董事及關連方款項分別約 123.1 百萬港元及 54.2 百萬港元，有關款項乃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本集團若干租賃經營或服務協議項下有關提供金融機構中介服務的責任的限制銀行存款約 56.1 百萬港元外，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外，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授權或已增設但尚未發行、已發行但尚未償還或已同意發行的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證、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非擔保、抵押及無抵押借款及債務，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虧絀淨額約為120.3百萬港元，其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5.1百萬港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7.7百萬港元。

本集團餐飲業務在二零一九年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中受到疲弱市場氣氛的負面影響。COVID-19疫情已於二零二零年初開始影響香港，而一系列的預防及控制措施亦已在香港實施並持續。香港政府已根據《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推行羣組聚集措施，限制羣組聚集在公眾地方所允許的人數，包括在飲食行業不同運營模式種類的人數。雖然香港政府正逐步放寬有關的預防及控制措施，但這些措施加上疫情導致的消費者情緒低落，仍會對本集團的香港餐廳營運造成短期干擾。此外，董事無法確定COVID-19疫情會否持續，以及有關限制及控制措施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長期影響。

上述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鑑於此等情況，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性需求及經營表現，以及其可動用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其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持續經營的財務責任。本集團有計劃及措施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減輕其流動性壓力，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1) 政府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宣佈，針對飲食行業不同運營模式種類放寬若干隔離及社交距離限制。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COVID-19狀況的最新發展、香港的隔離及社交距離限制的變化，以及政府的刺激措施，以制定適當的計劃改善其飲食業務的經營表現及現金流入；此外，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成本控制措施，提升現金流及營運效率，包括實施員工減薪；關閉及出售部分表現不佳的餐廳；就本集團部分餐廳的租約取得業主的租金寬免及緊縮開支；

- 2)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從本公司主席 James Fu Bin Lu 先生獲得合共約 123.1 百萬港元的無息墊款，該墊款於本供股章程日期起一年內無須償還；
- 3) 此外，James Fu Bin Lu 先生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確認有意由其本人及／或直接控股公司向本集團作出進一步融資及／或安排貸款融資，金額不少於 40 百萬港元，條件是 James 本人及／或直接控股公司控制本公司董事會且持有本公司 50% 以上股權；
- 4) 本集團董事正致力改進本集團提供金融合作服務的當前業務安排，以應對相關中國法規的影響，基於該等評估，董事預計在改進業務安排的過程中不會因潛在不合規引發重大現金外流事件；及
- 5) 本集團將考慮於需要時透過集資活動籌集額外資金，滿足本集團的營運所需。

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的期間。彼等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之未來營運資金需求。

本公司股東應注意，上述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聲明的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已採取／正在採取的計劃及措施產生的結果，該等計劃和措施具有內在的不確定性，包括：

- 1) 本集團能否在需要時從集資活動中籌得額外資金，滿足本集團的營運所需；
- 2) 本集團是否能夠在放寬 COVID-19 限制和控制運營成本後儘快調整餐廳運營，從而產生充足的運營現金流；
- 3) 本集團能否在需要時自主席及／或直接控股公司獲得不少於 40 百萬港元的融資，以及在整個預測期內是否具備提供融資的條件。

倘若本集團未能成功實施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並無充足營運資金應付其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財務表現因COVID-19疫情持續不斷，尤其是香港政府不時施加的社交距離措施而遭受不利影響。由於財務表現持續不理想，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轉差。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流動負債增加至約199.0百萬港元而股東應佔淨虧絀增加至約119.9百萬港元。淨流動負債的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貸款即將到期，包括(i)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的來自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約為70.8百萬港元，及(ii)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到期的應付予董事的金額，約為100.9百萬港元。年底後，James Lu先生已向本集團進一步墊付23.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八月，James Lu先生及Li Qing Ni女士與本集團協定，將向本集團墊款約124.7百萬港元的還款日延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關聯方亦與本集團協定，將向本集團墊款約56.0百萬港元的還款日延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並無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i)向中高消費能力的不同客戶群供應各種菜餚(主要為亞洲式、西式、意式及中式)；(ii)提供室內設計方案，聘請分包商進行裝修工程，以及協調、管理及監督在中國的裝修工程；(iii)就中國有機蔬菜研發、種植及銷售提供諮詢服務；及(iv)在中國提供金融機構合作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因COVID-19疫情持續不斷，特別是香港政府不時施加的社交距離措施而遭受不利影響。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由於香港政府放寬部分社交距離措施及推廣電子消費券計劃以促進本地消費，本集團餐廳的經營業績從疫情中略有恢復。然而，由於自二零二二年二月的第五波疫情的爆發，本集團的餐廳一直處於有限經營狀態，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財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可能持續對本集團的餐飲業務造成不可預見的影響。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察業務，針對政策作出反應，並進行全面的風險研究及實施應急計劃以盡可能減少COVID-19疫情的影響。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啟動階段後已逐步發展其金融機構合作服務業務。董事認為中國中小企業對本集團一站式專業金融服務平台的需求將不斷增長，以滿足其融資需求，因此對該業務的前景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持續觀察該分部的商業環境及政府政策的變化，並相應地調整其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室內設計及裝修服務以時尚化及定制化的一站式解決方案為特色，旨在向中國客戶提供價格合理的奢華及環保服務。該業務在市場中面臨激烈的競爭。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環境並致力於透過結合其自身優勢資源發展及壯大業務。

與有機蔬菜研發、種植及銷售有關的諮詢服務依賴於運營團隊的大量管理經驗及先進的專利及技術。隨著生活水平的提高，對食物原材料質素的要求也越來越高，這可能成為本集團多元化發展架構及部署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

本集團將抓住機會繼續投資及發展主要從事餐飲業的新業務，包括食品、水果及肉類貿易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物色出任何目標。

(A)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發出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供股章程而編製。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YONGTUO FUSON CPA LIMITED

致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生活概念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刊發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中第II-4至II-5頁內所載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B)節。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 貴公司現有股份可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進行1,215,375,00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供股」)對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有關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貴公司綜合財務報表，而有關核數師報告已獲刊發。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品質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規定，有關規定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吾等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經澄清)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委聘的公司之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質量控制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以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之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進行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獲委聘進行核證之過程當中亦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項或交易對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重大事項或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之較早日期進行。故此，吾等概不保證供股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取得之憑證屬充分且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1)段披露之調整乃屬恰當。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霍達才

執業證書編號：P06895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

謹啟

(B)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

下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如實反映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供股後任何未來日期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刊發年度報告)編製，而有關調整闡述如下。

| |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千港元 (附註1) | 供股之 未經審核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負債淨額 千港元 | 於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港元 (附註3) |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負債淨額 港元 (附註4) |
|--------------------------------------------------|----------------------------------------------------------------------|-----------------------------------------|----------------------------------------------------------------|-------------------------------------------------------------------------------|---------------------------------------------------------------------|
| 按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的 認購價發行1,215,375,000股 供股股份之供股 | (127,836) | 46,232 | (81,604) | (0.16) | (0.04) |

附註：

-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127,836,000港元乃自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負債淨額119,925,000港元(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扣除7,911,000港元的其他無形資產後得出。

2. 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46,232,000港元乃根據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04港元將予發行之1,215,375,000股供股股份(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比例)計算，並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2,383,000港元。
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0.16港元乃按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127,836,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810,250,000股計算。
4. 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0.04港元乃按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負債淨額約81,604,000港元除以2,025,625,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810,250,000股及根據供股按於供股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比例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1,215,375,000股)計算。
5.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供股章程所作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有誤導成分。

2. 已發行經調整股份數目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完成供股後之股本曾為及將為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 810,250,000 股經調整股份

緊隨完成供股後：

將予發行供股股份 1,215,375,000 股經調整股份

於完成供股後已發行經調整股份 2,025,625,000 股經調整股份

所有現有已發行經調整股份均已繳足股款，並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資本返還之一切權利。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在各方面應與當時已發行經調整股份享有同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概無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現時亦無作出或現時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之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持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及換股權或其他可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類似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3. 權益披露

(i)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經調整股份、相關經調整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經調整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一旦股份上市後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之權益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及身份 | 所持／ 擁有權益的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所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
|-----------------|-------------|-----------------------------|---------------|
| James Lu 先生(附註) | 配偶權益／家族權益 | 407,600,000 | 50.31% |
| Li 女士(附註) | 受控法團權益／法團權益 | 407,600,000 | 50.31% |

附註：此等經調整股份由日強持有。執行董事兼James Lu先生的配偶Li女士擁有日強29.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女士被視為在日強持有的經調整股份中擁有權益，而Li女士的配偶James Lu先生被視為於被視為由Li女士持有的經調整股份中擁有權益。James Lu先生亦是日強的董事。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相聯法團名稱 | 身份 | 股份數目 | 於本公司 的關聯公司 權益百分比 |
|-------|--------|------------|------|------------------------|
| Li 女士 | 日強 |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 299 | 29.90% |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經調整股份、相關經調整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於經調整股份之權益及／或淡倉

據董事目前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經調整股份或相關經調整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本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中擁有 10% 或以上權益：

| 主要股東名稱 | 身份 | 經調整 股份數目 | 於本公司 權益百分比 |
|--------------------------------------------------------------|----------------------|-------------|---------------|
| 日強 (附註) |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 407,600,000 | 50.31% |
| 勝緻國際有限公司 (「勝緻國際」) (附註) |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的 人士／其他 | 407,600,000 | 50.31% |
| True Promise Investments Limited (「True Promise」) (附註) | 受控法團權益／法團權益 | 407,600,000 | 50.31% |
| Law Fei Shing 先生 (「Law 先生」) (附註) | 受控法團權益／法團權益 | 407,600,000 | 50.31% |
| Wong Man Hin Max 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71,550,000 | 21.17% |

附註：此等經調整股份由日強持有。勝緻國際為直接擁有日強質押的經調整股份權益的記錄貸款人。勝緻國際分別由 True Promise 及 Law 先生擁有 73.50% 及 25% 權益。True Promise 由 Law 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rue Promise 及 Law 先生被視為在質押予勝緻國際的本公司經調整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目前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經調整股份或相關經調整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的10%或以上表決權。

4.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且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包銷協議。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

執行董事

James Lu 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James Lu 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James Lu 先生為業務遍及美國（「美國」）、歐洲及亞洲，管理數十億美元之技術收購基金 Joffre Capital Limited 以及美國的私營家族辦公室投資公司 Longview Capital LLC 的創辦合夥人。彼在技術、媒體及互聯網行業擁有多年工作經驗，早前曾於百度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副總裁，曾為 Amazon Marketing Services 之創辦人兼總經理以及 Chegg.com 之創辦團隊成員。James Lu 先生曾在中國及美國的房地產、互聯網及電子商務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負責業務運營及投資。James Lu 先生畢業於密歇根大學，取得電機工程及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James Lu 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日強的董事。James Lu 先生為執行董事 Li 女士的配偶。

龍海先生（「龍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合規主任。龍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在金融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工作經驗。彼曾擔任四川晟天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的財務部主管，並在一間中國的會計師事務所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項目經理，當中曾參與上市公司、大型及中型國有企業及民營企業的首次公開發行、審計、併購、盡職調查及管理諮詢項目。龍先生畢業於四川師範大學，並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

Li 女士，36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James Lu 先生的配偶。彼目前為一家美國投資管理公司之首席財務官。Li 女士此前曾擔任 Eddie Bauer 及 H. Stern 之助理採購員，並曾在 Chevron 擔任設備工程師。彼為一位經驗豐富之投資者，在投資行業擁有大約10年經驗，涉及風險資本、固定收益及股票交易，並且在金融領域擁有8年以上的經驗。Li 女士畢業於密歇根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程先生(「呂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呂先生擁有超過16年在美國、中國、亞洲及歐洲的投資管理經驗。彼為TuSimple Holdings(納斯達克：TSP)(一家專注於運輸行業自動駕駛卡車的全球科技公司)的前任行政總裁。在此之前，彼曾任KCA Capital Partners(一家泛亞投資公司)的合夥人／營運總監。呂先生之前曾在厚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擔任管理職務，並在紐約花旗集團開始其於投資銀行方面職業生涯。呂程先生擁有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弗吉尼亞大學計算機科學與經濟學學士學位。

施康平先生(「施先生」)，46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施先生在會計和金融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彼現為一家專注於人工智能的公司Terminus Technologies Group的財務總監。其中，施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期間曾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水滴公司(股票代碼：WDH)擔任財務總監。施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曾在聯交所上市公司貓眼娛樂(股份代號：1896)擔任財務總監，並從事媒體及娛樂及相關業務。施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曾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平安健康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3)擔任財務總監，並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及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於百度擔任內部審計總監及財務策劃及分析總監。彼亦曾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微軟公司(股票代碼：MSFT)、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期間在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交易服務部門，以及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九月期間在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部工作。施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在中國北京清華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在美國密歇根州密歇根大學羅斯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起，施先生一直為加拿大的特許專業會計師。

金鎮台先生(「金先生」)，41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金先生於二零一二年畢業於北大國家發展研究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其後自二零一四年起出任PJ Design北京辦事處行政總裁。PJ Design Group於一九八七年成立，為享負盛名的室內設計公司，於南韓首爾及中國北京均有業務。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九年，金先生於Mirae Asset Daewoo Investment Group工作7年，並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於南韓首爾的Towers Watson服務3年。彼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美國東北大學，獲頒授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

10. 專家同意及資格

以下為於本供股章程提供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執業會計師 |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就本供股章程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供股章程現時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 | |
|-----------------------|-----------------------------------------------------------------------------------------------------------------------|
|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Appleby Global Corporate Services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 香港中環 荷李活道1、3、5、7、9、11及13號 華懋荷李活中心 十七樓1701-3室 |
| 包銷商： | 勤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9樓 2908、2909及2912室 |

-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法律顧問： 韓氏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雲咸街29號
LKF29大廈八樓802室
- 股份過戶登記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滋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禧利街2號
東寧大廈12樓5B室
- 申報會計師：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14號
新文華中心B座
10樓1020室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 公司秘書： 曾若詩女士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
31樓
- 合規主任： 龍海先生
- 授權代表： James Lu先生
香港中環
荷李活道1、3、5、7、9、11及13號
華懋荷李活中心
十七樓1701-3室
- 曾若詩女士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
31樓

12.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施康平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呂程先生及金鎮台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一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為監督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集團的初步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以及監察本集團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定的情況。

13. 開支

與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財務顧問費、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為約2.4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4. 約束力

本供股章程以及此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事項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倘根據任何此等文件提出申請，則有關文件將具有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須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之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15.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供股章程文件以及本附錄「10. 專家同意及資格」一段所提述書面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6. 展示文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一B第42段，發行人應於上市文件中載列一段合理時間（不少於14日）之詳情，於該時間內該段項下規定的文件登載於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本身網站。

因此，以下文件副本將於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日之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lifeconcept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i) 本公司的存續大綱及細則；
- (ii) 本附錄內「重大合約」一節中提述的重要合約；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報告；
- (v) 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其文本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
- (vi) 本附錄內「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提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vii) 供股章程文件。

17. 語言

本供股章程之英文文本與中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18. 其他事項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有關影響由香港境外地區匯送本公司溢利或調回其資本至香港之限制。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面臨重大外匯負債風險。
- (iii)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授權代表之商業地址為香港中環荷李活道1、3、5、7、9、11及13號華懋荷李活中心十七樓1701-3室。